

113 年「精進我國藥事服務體系計畫」 輔導機制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藥師執行藥事照護之量能與品質，以促進社區藥局之藥事照護服務普及。

二、各縣市公會輔導藥師人數及條件建議：

1. 人數：各縣市公會推派至少 2 位輔導藥師，且可視藥局情況與需求進行種子輔導藥師數量調配，建議執行藥師數與輔導藥師比至少為 5：1，並分派之。
2. 條件：
 - (1) 具備藥事照護經驗為佳，如執行相關計畫等。
 - (2) 曾擔任相關藥事照護計畫之輔導藥師或相關經驗者。
 - (3) 完成相關藥事照護課程或培訓，對本計畫具有一定熟稔者。

三、執行輔導方式(視情況選擇)：

1. 實體。
2. 視訊或通訊方式(含電話、LINE、遠端操作示範等)。

四、輔導內容及案件抽審方式：

(一) 輔導內容：依「新加入藥師」與否作為以下區分。

1. 新加入藥師：
 - (1) 「新加入藥師」定義：未曾開案者(依照護系統上過去是否有開案紀錄為主)。
 - (2) 輔導內容：
 - (1) 協助執行藥師開案，成功完成第一件照護案件。
 - (2) 藥事照護系統操作指導與協助。
 - (3) 照護品質維持：針對完成照護之紀錄，於藥事照護系統上進行案件的抽審檢視，並視執行藥師之情況，給予適當的建議與協助。

(4) 協助回覆藥師反映至全聯會之疑問。

2. 非新加入藥師：以維持並提升其照護品質為主要目的；針對完成照護之紀錄，於藥事照護系統上進行案件的抽審檢視，並視執行藥師之情況，給予適當的建議與協助。

(二) 案件抽審方式：

1. 以收案數 20 件 為抽審基準，若執行藥師收案件數為 20 件以下(含)者，須抽審 1 件；收案數為 20 件以上者，每多 10 件則須加抽 1 件。
2. 針對新加入藥師：輔導藥師得視新加入藥師執行情況，於收案數 20 件以下者可加抽 1 件(至多 1 件)。

五、 輔導費用及給付：

1. 輔導費用：

(1) 新加入藥師：

(1) 輔導新加入執行藥師第一次開案成功，並完成照護且結案者，獎勵輔導藥師 300 元/位(限獎勵 1 次)。

(2) 後續開案件數每抽審 1 件，獎勵輔導藥師 300 元/件，依本輔導機制規範計算最高抽審件數為獎勵上限。

(3) 輔導藥師得視新加入藥師執行情況，於收案數 20 件以下者可加抽 1 件(至多 1 件，**非必需**)，其獎勵輔導藥師 300 元/件。

(4) 額外獎勵：如輔導藥師輔導新加入藥師完成照護且結案人數滿 3 人額外獎勵 500 元，滿 4 人額外獎勵 700 元，滿 5 人(含)以上額外獎勵 1,000 元，每位輔導藥師最多可獲額外獎勵 1,000 元/年，並於年末統一結算。

(2) 非新加入藥師：開案件數每抽審 1 件，獎勵輔導藥師 300 元/件，依本輔導機制規範計算最高抽審件數為獎勵上限。

2. 於每年 6 月、12 月結算 1 次，輔導藥師需協助於藥事照護系統上進行抽審作業，並於系統備註欄填寫輔導情況、簽領據、提供帳戶資料即可。(撥款時程依全聯會流程辦理)
3. 費用給予依據：
 - (1) 輔導藥師於照護系統打登之輔導建議等相關資訊。
 - (2) 抽審之案件需於照護系統上操作並給予審查意見，即需於照護系統上「輔導建議欄」登打意見，未給審查意見者，皆視同未抽審之案件，不支付相關費用。

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執行輔導方式可透過實體、視訊或通訊等方式進行，種子輔導藥師可視情況選擇合適的方式進行輔導，方式不限，惟需於照護系統上註記即可。
2. 於填寫審查意見時，若無特別建議或修改處，可填寫「無」或其他文字註記，切勿全部空白，以免影響獎勵費用支付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依最新公告資訊為主。
4. 抽審方式及費用計算之範例：
 - (1) 新加入藥師範例：

甲藥師為新加入藥師，A 為其輔導藥師。甲藥師在 A 藥師的輔導之下，成功收了第 1 個配合度服務個案，並且依照 A 的指導下，於藥事照護系統上將紀錄登打完畢，成功的為個案解決用藥問題；甲藥師在後來遇到了 1 個疑似有用藥交互作用的個案，因對計畫執行尚不熟悉，又再次詢問了 A 藥師，在 A 的協助之下，甲藥師成功再收了 1 個判斷性服務的個案。自此之後，甲藥師熱衷於藥事照護服務，於計畫執行期限前，總共收案 24 件，A 藥師為了確認甲藥師的照護情況，於 24 件案件中，抽審了 2 件照護案件。

- A 藥師須進行輔導作業：協助開案(含操作系統)及照護紀錄的抽審，並確實於藥事照護系統填寫註記。
- A 藥師抽審案件數計算：以 20 件(含)為基準，至少抽 1 件；針對新加入藥師，可視情況多加抽 1 件(非必需)。所以於此案例抽審件數最多為 2 件。
- A 藥師輔導費用計算：開案成功 300 元/件(至多 1 件)+抽審案件 2 件*300 元/件，合計 900 元。

在此案例中，甲藥師第一次執行配合度及判斷性服務前，皆有 A 進行幫忙，但依本規範，開案成功之案件僅獎勵 1 次，故輔導費用合計 900 元。

(2) 非新加入藥師範例：

A 藥師同時又有輔導其他非新加入藥師，分別為乙、丙、丁藥師。乙藥師於計畫執行期限前，總共收案 15 件，丙藥師 20 件，丁藥師 32 件。

- A 藥師須進行輔導作業：照護紀錄的抽審，並確實於藥事照護系統註記。
- A 藥師抽審案件數計算：以 20 件(含)為基準，至少抽 1 件，超過 20 件者，每多 10 件加抽 1 件，故乙藥師應抽 1 件、丙藥師 1 件、丁藥師 2 件。
- A 藥師輔導費用計算：A 藥師共計抽審 4 件，故費用總計為 1,200 元(=4*300 元/件)。

(3) **額外獎勵：**

戊、己、庚藥師為新加入藥師，B 為他們的輔導藥師。戊、己、庚藥師在 B 的協助之下，3 位藥師都成功收了 1 個案，而在計畫執行期限

前，戊藥師總共收件為 23 件，己藥師總共收 26 件，庚藥師總共收 25 件。

- B 藥師進行輔導作業：協助開案(含操作系統)及照護紀錄的抽審，並確實於藥事照護系統填寫註記。
- B 藥師抽審案件數計算：以 20 件(含)為基準，至少抽 1 件；針對新加入藥師，可視情況多加抽 1 件(非必需)。因此 B 藥師在抽審案件時，一位新加入藥師最多抽審數為 2 件。
- 藥師輔導費用計算：B 藥師分別輔導戊、己、庚藥師開案成功，為確保新加入藥師執行順利，也多加抽審案件數，因此 B 藥師總共協助 3 位新加入藥師開案(300/件)+抽案總件數為 6 件(300/件)，因此費用總計 2,700 元($3*300/件+6*300/件$)。
- 藥師輔導額外獎勵計算：B 藥師因輔導 3 位新加入藥師開案，已達額外獎勵的標準，所以 B 藥師費用，可再增加 500 元，總計 3,200 元($2,700+500$)。

